**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登记表（法人）**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股东简称 |  |
| 股权证编号 |  | | |
| 证件类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授权委托人  （如有） |  | 授权委托人  证件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  |
| 股东类别 | □国家股 □境内国有法人股 □境内民营法人股  □境外法人股 □其他股  (注：境内国有法人股指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以及其他应认定为国有法人的形式) | | |
| 入股时间 |  | 持股数量 |  |
| 主体资格（如是，请在□中打“√”，下同） | 是否存在破产（□是 □否）、清算（□是 □否）、注销登记（□是 □否）、吊销营业执照（□是 □否），重组（□是 □否）、合并（□是 □否）、分立（□是 □否）、名称变更（□是 □否）等 情况 | | |
| 是否为主要股东  （请在□中打“√”，可多选） | □是 □否 | | |
| 股权取得  （请在□中打“√”，可多选） | 股权取得方式：□原各一级支行股东/发起人、增资取得 □受让 □依据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 □依执行裁定取得 □依调解协议取得 □依拍卖成交取得  □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系受让、财产分割取得，请提供原股东姓名、股权数及股权证号及取得时间。  转让方姓名： 转让方原持股权数：  转让方股东号： 交易时间： | | |
| 股权变动  （请在□中打“√”） | 股权是否存在转让、抵债、赠予、置换等情况：  □转让 □抵债 □赠予　□置换　□无  如存在以上情况，所涉交易对象名称及股权数额：  受让方姓名： 交易股权数：  受让方股东号： 交易时间： | | |
| 股权受限  （请在□中打“√”） |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情况：□质押 □冻结 □查封 □其他争议（请说明）：  如存在质押，质押股权数额： 质押期限终止日：  如存在冻结，冻结股权数额： 冻结期限终止日：  如存在查封，查封股权数额： 查封期限终止日： | | |
| 股权涉诉  （请在□中打“√”） | 股权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诉讼 □ 仲裁 □ 无  如涉及，案情为： | | |
| 关联方披露  （请在□中打“√”） | 与内蒙古银行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 □无  如有，所涉其他股东和关联关系是： | | |
| 代持股  （请在□中打“√”） | 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有 □无  如存在，实际出资人为： | | |
|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请在□中打“√”） | 是否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有 □无  如存在，金融机构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为主要股东：□是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否 | | |
| 其他说明事项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内蒙古银行2015年度分红公告》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目前持有的股权证记载的股权数量为 ，本次申请确权的股权数量为 。**  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承诺 | **请认真阅读以下承诺，并在段尾签字或加盖公章：**  **本人承诺本股东信息登记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填写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释义：

1、 关联方：

（1）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十六条（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二）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十条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2、主要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3、控股股东：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国有股：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可以标注为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有：（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